

# 温州市财政局 文件 温州市水利局

温财农〔2022〕26号

##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水利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市级农饮水设施灾害及 管养综合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全市农饮水设施灾害及管养综合保险协议，2023 年度全市保费总额 1062.18 万元。按照《温州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温财农〔2021〕32 号）明确的市级补助比例，现将 2023 年度市级农饮水设施灾害及管养综合保险补助资金拨付给你们，并相应增加你们 2022 年“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预算指标。

市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 2023 年度农饮水设施灾害及管养综合保险项目的保费支付。各地要抓紧落实配套资金，并按保险协

议要求及时完成保费支付工作，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绩效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农饮水设施灾害及管养综合保险市级  
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2023 年度农饮水设施灾害及管养综合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合同金额	补助比例	市级补助资金
鹿 城	7.43	90%	6.69
瓯 海	10.48	90%	9.43
永 嘉	161.12	70%	112.79
乐 清	158.08	50%	79.04
瑞 安	159.69	50%	79.85
平 阳	207.79	70%	145.45
苍 南	112.81	70%	78.97
文 成	162.06	80%	129.64
泰 顺	82.72	80%	66.18
合 计	1062.18		708.04

